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8452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俞宇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鄭榮吉間給付借款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行法院如發見債權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，應命債權人另行查報，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始發見者，應由執行法院撤銷其執行處分，強制執行法第17條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據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可明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主張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0000號土地及同段12757號建物(下稱系爭不動產)依本院105年簡字第444號民事判決書主文所載，係為債務人鄭榮吉所有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1條第3項規定，請求本院通知地政機關變更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登記予債務人所有，並對之強制執行。然查，強制執行法第11條第3項規定，因法院之判決，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，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，以債務人費用，通知登記機關登記為債務人所有後而為執行...，而所謂『法院之判決』係指對世效力之形成判決而言，給付判決僅於當事人間發生拘束力，自無適用餘地。依前揭判決書內容所載，系爭不動產係債務人出名予第三人即鄭楷柔之『借名

登記』，所謂借名登記契約，僅於當事人間發生拘束力，該確定判決亦非形成判決，如前所述，自非強制執行法第11條第3項所明定之法院判決，故債權人依前揭判決即認系爭不動產為債務人所有，即非有據。從而，本件強制執行之不動產，依卷附土地建物查詢資料所載，其所有權人登記為第三人鄭楷柔所有，形式上觀察，系爭不動產非屬債務人所有，殆無疑義，債權人據以聲請查封拍賣，自無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敬程